

自贡市雨雨农业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自贡市雨雨农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从文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 丽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自贡市雨雨农业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41393878	电话:	18783080035
邮编:	643119	邮编:	643000
地址:	荣县观山镇新祠村7组	地址:	自贡市沿滩区板仓工业园区龙乡 大道13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2
1.1 基本项目情况.....	2
1.2 验收工作由来及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2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 项目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环境保护目标.....	8
3.3 建设内容及规模.....	9
3.4 主要生产工艺.....	14
3.5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6 验收执行标准	38
1、废气.....	38
2、废水.....	38
3、噪声.....	39
7 验收监测内容	4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8.2 监测分析方法.....	41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9 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验收工况.....	4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5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46
10.1 环境管理制度.....	46
10.2 对施工期和试生产期环境影响投诉情况检查.....	46
11 验收监测结论	47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7
11.2 其他监测结果.....	47
11.3 验收监测结论.....	48
11.4 建议与要求.....	49
12 附件	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2

1项目概况

1.1基本项目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自贡市雨雨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自贡市雨雨农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荣县观山镇新祠村7组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猪				
设计生产能力	存栏量10000头/年，出栏量20000头/年				
实际生产能力	存栏量10000头/年，出栏量20000头/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2月		
工程竣工时间	2021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2月21日至2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万元)	280	比例	3.11%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日365天，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1.2验收工作由来及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1.2.1验收工作由来

畜牧业是我国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新阶段进行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中，畜牧业占有重要地位。近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特别是我国加入WTO、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以及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了我国“集约化、机械

化、产业化”畜牧业的发展，国家已将“加快畜牧业发展”作为“大力优化农业结构、积极拓宽农民增收领域”的三个环节之一，这为我国养猪业带来空前的发展机会。

自贡市雨雨农业有限公司投资9000万元在自贡市荣县观山镇新祠村7组实施《自贡市雨雨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建设项目》（东经104°10'45"，北纬29°36'53"），本项目用地面积约39亩，建筑面积17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分为：新建6个单元标准化育肥猪舍，总面积约9240平方米，办公楼300平方米，员工消毒室100平方米、车辆消毒池100平方米、集中库房300平方米、生活附属用房100平方米、粪污处理系统等设施工程2500平方米、配电房100平方米、相关道路、围墙等配套工程。具有年出栏商品猪20000头，年存栏商品猪10000头的生产能力。自贡市云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自贡市雨雨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11月3日取得了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承诺准许【2020】33号）。本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8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营。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1年12月，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开始了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查和了解的情况，并根据经审批后的《自贡市雨雨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和规定及环评批复编写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12月21日~22日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22日组织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处置设施、废气处置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废处置设施及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在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
- 2)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检查；
- 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及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
- 4) 环境管理检查。

1.2.2验收报告形成过程

验收检查报告形成过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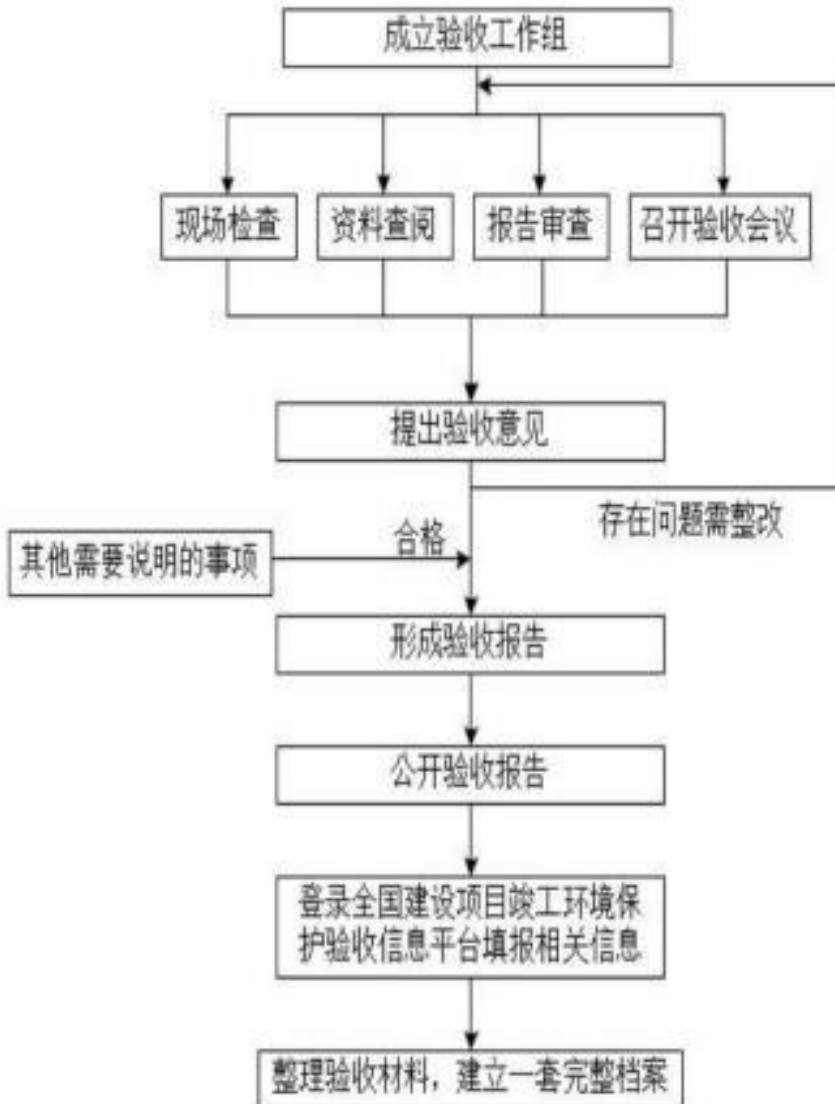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验收程序框图

2验收依据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2015.1.1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正，2018.1.1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2018.10.26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改）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修订，2018.12.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2020.9.1施
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号，2012.7.3）
- (10)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2000.2.22.）
-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号，2002.8.21.）
- (12) 《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
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号，2003.1.7.）
- (13) 《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3]56号）
- (14) 《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四川省环保局，
川环发[2006]1号，2006.1.4.）
-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2006.6.6.）
- (16)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

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17)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5.16）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自贡市雨雨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贡友元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11）

(2)关于《自贡市雨雨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自环承诺准许〔2020〕33号，2020.11.3）

(3)荣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
510321-03-03-444563】FGQB-0064号，（2020.4.2）

3项目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自贡市位于四川盆地南部，市境东临隆昌、泸县，南连南溪、江安、宜宾，西接犍为、井研，北靠内江、威远、仁寿，地跨东 $104^{\circ}2'57'' \sim 105^{\circ}16'11''$ ，北纬 $28^{\circ}55'37'' \sim 29^{\circ}38'25''$ 之间，东西长 119.6Km，南北宽 97.2Km，是川南的腹心地带。自贡市区距成都 210Km，距离重庆 206Km，距离内江和宜宾分别为 38Km 和 68Km，均有高速公路相通；市距离乐山、泸州分别为 127Km 和 68Km，均为国家二级公路相连。内昆铁路纵贯市区 39.6Km，交通十分方便。荣县，隶属四川省自贡市。地处四川盆地南部，位于北纬 $29^{\circ}08'04'' \sim 29^{\circ}38'26''$ ，东经 $104^{\circ}03'03'' \sim 104^{\circ}40'15''$ 。东邻威远、贡井，南界宜宾，西连井研、犍为，北接仁寿。地处长江上游、沱江、岷江水系之间的低山丘陵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观山镇，四川省自贡市荣县下辖镇。位于荣县县城西北部，距荣县县城 46 公里。

本项目位于自贡市荣县荣县观山镇新祠村 7 组（东经 $105^{\circ}20'62''$ ，北纬 $28^{\circ}59'50''$ ），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占地为 3 亩，主要建筑物面积约为 17000m^2 。室外工程包括干湿分离区、1 个厌氧沼气池；配套建设围墙、进出场水泥道路、场内水泥道路、场内绿化及其他厂区工程。

猪场场地建筑设施按生产区、生活区、污染防治区三个功能区分区布置，其中圈舍区为本项目主体部分，各功能区之间界限分明，联系方便。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生活区：包括办公楼、员工宿舍、食堂、水电供应等，设在场址内东部。并设通道通向场外，使生活办公区和生产区之间有一定的距离，实现了人猪分离。减少废气和噪声对生活区的影响。在管理用房、圈舍间用树木作为隔离林带。

(2) 生产区：根据有利防疫、便于饲猪管理和方便转运的原则，将整个猪场分为单个生产区；每个生产区采用育肥—出售的工艺，实行全进全出制，按相邻原则依次安排猪舍。并用道路作为隔离带，以减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3) 污染防治区：本项目产生猪粪和冲洗废水按照比例浓度进入沼气池，猪粪和沼渣经干湿分离机脱水固液分离后，粪污分别送荣县复兴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观山镇新祠村四组、新祠村金权家庭种植农场（单位或个人）作农肥使用。3 个（单位或个人）现有果园，苗木和蔬菜基地约 1400 亩，能够消纳项目产生的猪粪水。本项目分别与 3 个（单位或个人）签订了消纳协议。

因此，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整个厂区布置根据现代养猪生产工艺流程技术要求，进行了合理规划布局，设计足够的车间数、单元数、圈栏数，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实行分批进分批出的生产工艺流程。圈舍猪只净道和污道分开，减少不必要的交叉，切断疫病的传播途径。做到排污干稀分流，雨污分离，减少粪污处理量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气象资料，观山镇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项目管理用房区域位于整个场址中部；猪舍区主要集中在场址南北两侧；粪污处理区则位于场址中部，可有效防止粪污处理区和猪舍区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

综上，评价认为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人流、物流互不交叉干扰，协调了生产和环保的关系，从环保角度分析其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3.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与东侧与越溪河的距离为8800m。不在规定的禁养区和限养区200m范围内；项目距东南侧光辉水库饮用水源2500m，不在光辉水库一级保护区边界内的水域面积及上游整个流域陆域面积范围内，均不在规定的禁养区和限养区内。

地表水水质：水体功能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发生变化，应使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的要求。

地下水环境：确保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应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要求。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求。

声学环境：项目两侧 200m范围内声学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2类标准要求。

生态环境：以不破坏区域内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标准，控制和减轻由项目建设对地表植被和土壤的破坏而造成的水土流失，保护地表植被，保护生态环境。

表2.8-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与项目场界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越溪河	东侧	最近约8800m	小河	（GB3838-2002） III类地表水域标准
	光辉水库	东南侧	最近约2500m	饮用水源地，小水库	

大气环境	散居农户	东南侧	约180m	3户, 约9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散居农户	西南侧	约220m	5户, 约15人	
	散居农户	西侧	最近100m内	2户, 约6人	
	井研县东林镇场镇	西北侧	最近约2500m	约2000人	
声学环境	散居农户	东南侧	约180m	3户, 约9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散居农户	西侧	最近100m内	2户, 约9人	
地下水环境	以项目为中心 0.5km ² 的圆形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土壤环境	农用地	四周	50m 范围内	周边土壤	
生态环境	农业	四周	500m 范围内	周边林地	

3.3建设内容及规模

3.3.1建设内容

新建6个单元标准化育肥猪舍, 总面积约9240平方米, 办公楼300平方米, 员工消毒室100平方米、车辆消毒池100平方米、集中库房300平方米、生活附属用房100平方米、粪污处理系统等设施工程2500平方米、配电房100平方米、相关道路、围墙等配套工程。年育肥猪存栏量10000头, 肥猪出栏量约20000头。

3.3.2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9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270万元, 占总投资的3%。

3.3.3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对照表

相关要求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与环评一致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猪舍	建6个单元标准化育肥猪舍, 总面积约9240m ² , 砖混结构1F, 地面为漏缝地板, 下设一水泥斜坡, 主要用于商品猪的饲养、配备料槽、料塔、喂水、清粪等设施。	建筑面积8400m ² , 6个单元标准化育肥猪舍1400m ² /个, 砖混结构, 为1F建筑, 每栏安装自动饮水器、自动食箱等, 圈舍地面为漏缝地板全部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 圈舍采用风机配套水帘降温。	是	否
辅助	消毒间	消毒间100m ² 、用于厂区工作人员消毒。	2处消毒间100m ² 、用于厂区工作人员消毒。	是	否

工程	车辆消毒池	车辆消毒池100 m ² 、位于山下场区入口处，对运输车辆进行物理喷雾消毒；	车辆消毒池100 m ² 、位于山下场区入口处，对运输车辆进行物理喷雾消毒；	是	否	
	兽医室	1处，用于对猪场日常的防疫，及防疫药品的存放。	1间25m ² ，用于对猪场日常的防疫，及防疫药品的存放。	是	否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井水供给；项目在厂区设置有水井一口；设生产、生活、消防合一的给水管网，主管径 DN100mm，枝状布置，沿主道路侧敷设。	采用井水供给	是	否	
	供电	10kv 专用供电线；厂区建设配电室、备用发电机房，100m ² 配套电力设施，在发电机房自备一台 100kW 柴油发电机。	10kv专用供电线；厂区建设配电室、备用发电机房，100m ² 配套电力设施，在发电机房自备一台100kW 柴油发电机。	是	否	
	暖通	项目供暖采用保温灯供暖；猪舍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通风。	项目供暖采用保温灯供暖；猪舍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通风。	是	否	
	供气	食堂燃料使用本项目内产生的沼气	食堂燃料使用本项目内产生的沼气	是	否	
	道路	场内道路为混凝土路面，主干路宽4m	场内道路为混凝土路面，主干路宽4m	是	否	
	绿化	对场区空地及四周进行绿化，面积约500m ²	对场区空地及四周进行绿化，面积约500m ²	是	否	
办公生活设施	生活用房	办公及生活用房 1 栋，砖混结构，位于项目场地东侧，员工全部为当地人员，回家住宿，只有少部分员工值班，员工住宿位于管理用房内，建筑面积 400m ² 。	办公及生活用房 1 栋，租用当地居民房产，砖混结构，位于项目场地东侧，建筑面积300m ² 。	是	否	
	食堂	位于项目管理用房内，就餐人员 20 人，提供一日三餐，食堂采用沼气作为燃料。	位于项目管理用房内，就餐人员 20 人，提供一日三餐，食堂采用沼气作为燃料。	是	否	
环保工程	废水	粪污处理系统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采用“格栅渠+集污池+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塘+沼液暂存池”为主体的生化处理工艺。沼液池2800m ³ ，经处理后产生沼液用于周边果林沼液施肥，果林面积为1400 亩，不外排。场址中部设置1个粪污处理系统等设施工程320m ²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采用“格栅渠+集污池+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塘+沼液暂存池”为主体的生化处理工艺。沼液池3500m ³ ，经处理后产生沼液用于周边果林沼液施肥，果林面积为1400 亩，不外排。场址中部设置1个粪污处理系统等设施工程320m ²	是	否
		沼气池	场址中部设置1个容积为2800m ³ 的沼气池，满足近2个月的废水处理；本项目猪粪水全部无偿分别送荣县复兴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观山镇新祠村四	场址中部设置1个容积为3500m ³ 的沼气池，满足近2个月的废水处理；本项目猪粪水全部无偿分别送荣县复兴土地股份专业合作	是	否

		组、新祠村金权家庭种植农场（单位或个人）作农肥使用。3个单位或个人现有果园，苗木和蔬菜基地约1400亩，能够削纳项目产生的猪粪水。因此，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社、观山镇新祠村四组、新祠村金权家庭种植农场（单位或个人）作农肥使用。3个单位或个人现有果园，苗木和蔬菜基地约1400亩，能够削纳项目产生的猪粪水。因此，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生活污水	食堂设置一个2 m ³ 的隔油池，处理食堂废水。设置5m ³ 化粪池一座，处理生活污水。	食堂设置一个2m ³ 的隔油池，处理食堂废水。设置5m ³ 化粪池一座，处理生活污水。	是	否
	雨污分流系统	设地下污水管道收集系统，设地上明渠雨水收集排放系统。	设地下污水管道收集系统，设地上明渠雨水收集排放系统。	是	否
	事故池	当养殖废水发生非正常情况排放时，将废水引入中部2800m ³ 沼气池暂存。	当养殖废水发生非正常情况排放时，将废水引入山下4500m ³ 沼气池暂存。	是	否
	消纳沼液施肥地	荣县复兴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观山镇新祠村四组、新祠村金权家庭种植农场（单位或个人）作农肥使用。3个（单位或个人）现有果园，苗木和蔬菜基地约1400亩，能够削纳项目产生的猪粪水。本项目分别与3个（单位或个人）签订了消纳协议。	荣县复兴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观山镇新祠村四组、新祠村金权家庭种植农场（单位或个人）作农肥使用。3个（单位或个人）现有果园，苗木和蔬菜基地约1400亩，能够削纳项目产生的猪粪水。本项目分别与3个（单位或个人）签订了消纳协议。	是	否
废气	恶臭	猪舍恶臭：猪粪实行干清粪、优化饲料、饲料添加EM菌（加强消化吸收、减少氨等臭气产生量）粪便日产日清、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	猪舍恶臭：猪粪实行干清粪、优化饲料、饲料添加EM菌（加强消化吸收、减少氨等臭气产生量）粪便日产日清、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干粪棚恶臭：干粪棚密闭，粪便日产日清。	是	否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措施，在污水处理站周边，产生臭气污染源处喷洒除臭剂等减少恶臭污染。	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措施，在污水处理站周边，产生臭气污染源处喷洒除臭剂等减少恶臭污染。	是	否
	沼气	设置一个贮气柜，产生的沼气经干法脱硫后用于食堂用气和周边居民供气。	设置一个贮气柜，产生的沼气经干法脱硫后用于食堂用气。	是	否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风量为5000m ³ /h，去除效率60%）处理后由高于房顶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风量为5000m ³ /h，去除效率60%）处理后由高于房顶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是	否
	备用发电机	自身携带的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房顶排放。	自身携带的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房顶排放。	是	否
	固废	猪粪沼渣污泥，用干湿分离机脱水固液分离后，分别运至荣县复兴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观山镇新祠村四组、新祠村金权	利用干湿分离用房，将猪粪沼渣和污泥，用干湿分离机脱水固液分离后，分别运至荣县复兴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观山镇新祠村	是	否

		家庭种植农场（单位或个人）作农肥使用。	四组、新祠村金权家庭种植农场（单位或个人）作农肥使用。		
	医疗废物	仓库内设置一处医疗废物暂存间，对产生的废弃药品、废弃兽药包装袋、过期兽药等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桶装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仓库内设置一处医疗废物暂存间，对产生的废弃药品、废弃兽药包装袋、过期兽药等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桶装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是	否
	病死猪处置	设置病死猪暂存间，并委托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设置病死猪暂存间，并委托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是	否
噪声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消声及加强绿化	隔声、减振、消声及加强绿化	是	否
	防渗措施	厂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堆肥房的防雨防渗、雨水导排设施	厂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堆肥房的防雨防渗、雨水导排设施	是	否
	绿化	场区绿化总面积500m ²	场区绿化总面积500m ²	是	否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具体变动情况有：

- 1、项目加大了沼液池容积，沼液池由2800m³加大为3500m³
- 2、项目加大了沼液暂存池容积。沼液暂存池由2800m³加大为4500m³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3.2-1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定位栏	套	5000	4500	用于固定商品猪
2	自动饮水器	套	5004	3200	用于喂养商品猪
3	自动喂料系统	套	27	30	
4	保温灯	只	121	220	用于猪舍保温

5	疫病防控及监测设备	套	1	1	用于消毒和卫生防疫
6	消毒设备	套	20	20	
7	紫外线灯	套	20	30	
8	防护服	套	10	20	
9	排气扇	台	600	200	猪舍通风
10	猪场除臭喷洒系统	套	10	12	猪粪处理
11	干湿分离机	台	2	2	
12	黑膜沼气系统	套	2	2	
13	粪便手推车	个	5	4	
14	高压冲洗设备	套	2	2	猪舍冲洗
15	潜水泵	台	2	4	
16	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1	养殖废水处理
17	场内饲料运输车	台	2	2	饲料运输
18	柴油发电机	台	1	1	停电时, 应急使用
19	油烟净化器	台	1	1	食堂

3.3.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原料饲料全部外购。场区内不设置饲料加工制作区域，饲料运送至场区后，采用全自动配送上料系统和限位猪槽，机械化操作，定时定量供应饲料，保证生猪饮食需求。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数量及项目能耗情况见表3.3-1。

表 3.3 养猪场主要用水与饲料消耗定额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量	来源	实际情况
主料	商品猪饲料	t/a	11680t/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辅料	活性微生物菌剂	t/a	1.5t/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防疫药品	份/a	20000	外购	与环评一致
	兽药	份/a	20000	外购	与环评一致
	杀虫剂	L/a	100	外购	与环评一致
	除臭剂	t/a	1.0	外购	与环评一致
	消毒剂	t/a	1.5	外购	与环评一致
	沸石	t/a	50	外购	与环评一致
	EM 制剂	t/a	100	外购	与环评一致
	耳牌	副	20000	外购	与环评一致
	脱硫剂	t/a	0.02	外购	与环评一致
能源	电	kW-h/a	1.5x10 ⁴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沼气	万m ³ /a	1.27	自制	与环评一致
	水	m ³ /a	32689	山泉水	与环评一致
	柴油	t/a	0.4	外购	与环评一致

3.4主要生产工艺

(1)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去向总体流程（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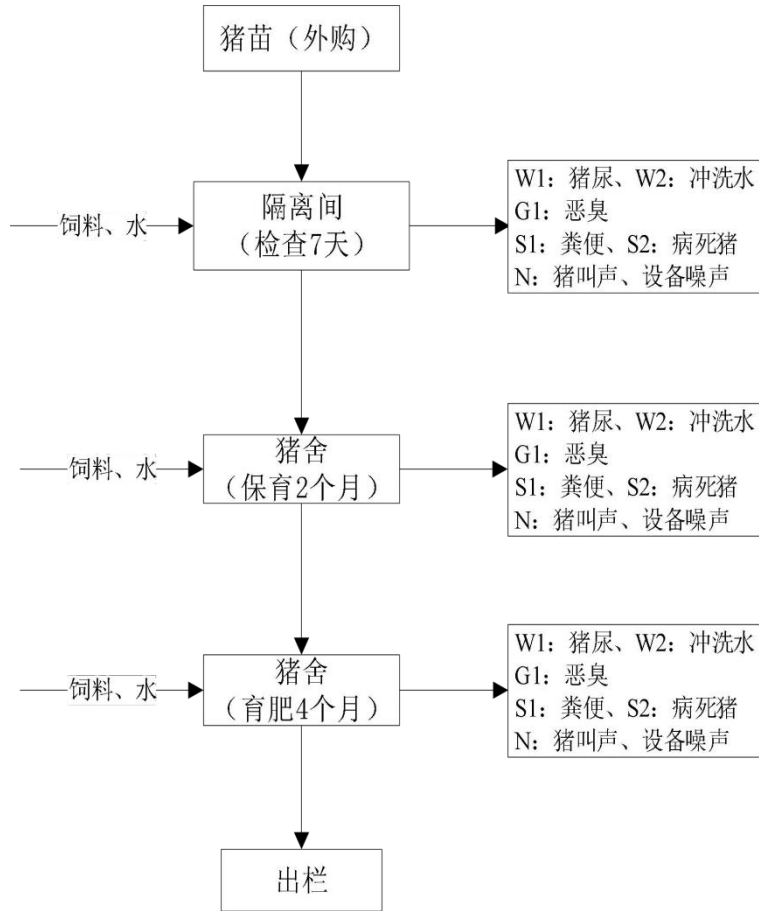


图 3-1 商品猪养育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2)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猪场只进行仔猪育肥，品种来自德康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内符合质量要求的健康仔猪，送入本项目的仔猪首先进入猪场的隔离区，隔离观察约一周，体检合格后送入本项目仔猪舍，喂养两个月，体重生长到20kg,转入育肥舍进行育肥。

根据猪只的重量，将育肥猪整个猪场育肥饲养期分成两个阶段，前期20~60kg，猪场饲养约2个月；后期60-100kg，猪场饲养约2个月。猪舍要求夏天能通风降温，冬天能防寒保温。猪群以猪舍为单位，全进全出，做到清洁卫生，定期消毒。供给充足清洁的饮水。群体大小一致，强弱均衡，密度适当。

①购买猪仔：从市场买回猪仔，消毒检疫后仔猪送至猪舍育肥。仔猪按商品猪的饲养管理要求饲养。猪舍要求夏天能通风降温，冬天能防寒保温。做到清洁卫生，每15d消毒1次。供给充足清洁的饮水。群体大小一致，强弱均衡，密度适当。

②肥猪饲养：仔猪在小猪舍饲养60天左右后，转入大猪舍饲养，转入猪舍后应经常观察猪的精神状态，吃料、饮水、产商品猪粪便情况，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及时解决。发现病理现象及时隔离治疗，可疑传染病及时上报畜牧部门检查确诊。饲养过程中会产生臭气、噪声、饲料残渣、猪粪等污染物。

③ 正常情况养育6周左右，体重达100kg左右时，作为商品肥猪上市出售。

1、猪舍设计

1) 通风、降温及保暖设备

猪舍全部采用风机负压通风，夏天用水帘通过风机负压通风降温，即猪舍外的空气通过水帘进入舍内达到降温目的，水帘用水为循环水；冬天采用保暖灯和辐射式电采暖设备等加热方式达到加热保暖的目的。

2) 猪舍排水方式

猪舍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室外雨水通过雨水沟渠自然排放，所有舍内污水均采用管道方式排到项目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3) 猪粪清理方式

猪舍采用干清粪模式收集猪粪，干清粪工艺原理是猪舍内产生的粪尿依靠重力进入缝隙地板下的粪沟内，通过机械刮粪机排至排粪沟内，排粪沟为配套的防腐防渗漏管道（PVC--U管道），输送至收集池。

猪粪经干湿分离机脱水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

4) 饲养阶段

a、饲养环境

饲养环境主要为：农村环境。

b、饲养条件：以饲料为主。

c、饲养管理

育肥后期：日喂饲料 $\geq 1\text{kg}$ 。饲喂：自动投料。

饮水方式：猪只饮水主要采用限位饮水器，该饮水器底部槽体液面始终维持在2cm的液面高度，水自动从管内流出直至槽体液面高度在2cm时饮水器自动停止供水。

禁止性要求：全期禁用任何药物添加剂。治疗药物的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定。

2、饲料投放方式

本项目猪只养殖所用成品饲料由德康农牧集团有限公司统一供给，饲料为颗粒状（粒径大小3mm~5mm），主要成分均为玉米、豆粕。其中还包含少量维生素添加剂、微量元素添加剂（无机盐，不含重金属）、氨基酸添加剂、微生物饲料添加剂等，饲料含水率8%~10%，粗蛋白含量10%~20%。成品饲料通过密闭罐装饲料车由集团下属饲料厂送至养殖场内，通过饲料车自带扬臂与饲料罐上端对接后，通过车带铰龙将饲料打入饲料罐内暂存，完成后关闭饲料罐盖密封。喂料时，成品饲料通过出料口落至输料管线内，管线内设有移动式拨片，通过电机带动拨片移动，拨片带动饲料移动，当饲料沿布设饲料输送管线移动到指定下料口时候，打开下料口阀门将饲料放入计量器，通过计量定量给入食槽内，此时关闭下料口阀门，拨片带动饲料继续移动，当达到下一个出料口，重复上述操作，依次完成整个养殖区域猪只饲喂工作。**本项目不涉及饲料的粉碎、混合工序。**

3、病死猪处置方式

根据《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养殖场（户）、养殖小区病死畜禽和屠宰厂（点）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应委托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集中统一处理，本项目病死猪交由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4、消毒防疫方式

全场外围设围墙，防止外人或外畜进入。场内外保持清洁，道路、环境每月消毒两次，特殊情况下每周消毒一次。猪舍每周使用84消毒液喷雾消毒1次；出栏后猪舍彻底清扫并冲洗后，使用过氧乙酸、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等消毒液喷洒消毒，间隔1天后重复进行一次。养殖区入口处设置参观者须知，凡进入者必须严格遵守。所有人员进入养殖区必须更换场内工作服、工作鞋，严格消毒。严禁饲养其他动物，做好灭蝇、灭蚊、灭鼠工作。运载工具进出要严格消毒。应用选择两种以上经国家GMP认证企业生产的消毒药，并按照规定交替使用。

3.5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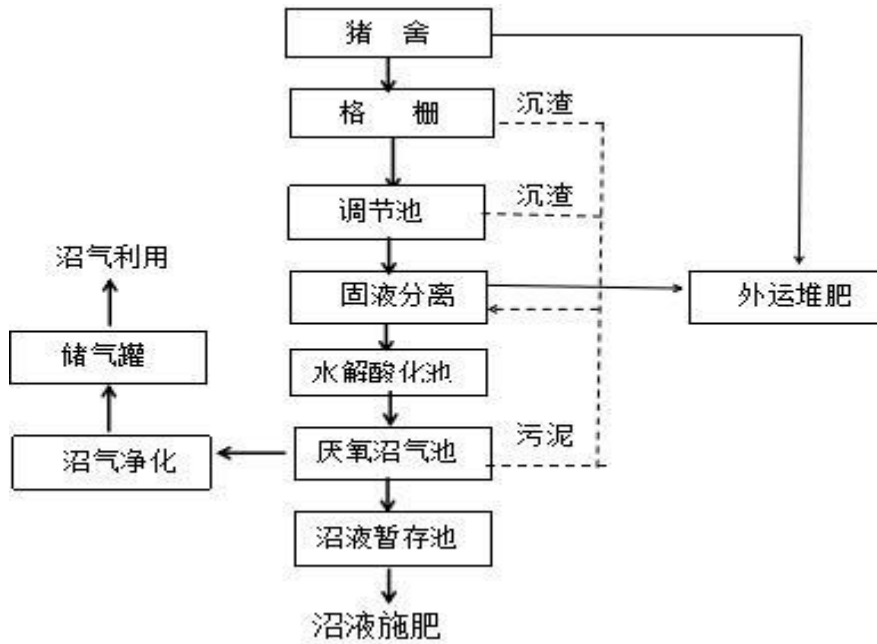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简介：

①格栅渠：

养殖污水中通常会夹带很多较大异物，需要对其进行预去除。隔除污水中杂物（编织袋、猪毛、药瓶等），防止杂物进入提升泵，从而导致水泵堵塞。格栅机通过液位控制，当格栅渠液位超过-1.7米时排污时自动开启，当格栅渠液位低于-1.7米时自动关闭，污水经过格栅后自流入集污池内。

②集污池：

具有粪污的贮存作用，收集格栅过滤后的污水，能够满足调节水质水量的要求，以便固液分离机正常工作。集污池能满足单个拔粪塞的排污缓冲能力，切割泵与固液分离机配套使用，当集污池液位达到-2.8米时切割泵开启，固液分离机与切割泵联动同时开启，当液位低于-2.8米时切割泵自动停止，固液分离机同时停止。

集污池内部设置有搅拌器，防治粪污中的物质产生沉降，以便固液分离机正常工作。

③固液分离：

收集猪舍、格栅、集污池、厌氧沼气池中的粪水，因含有大量猪毛等不利于发酵且易堵塞水泵、阀门件的固体。在集粪池后设固液分离。去除未消化完全的粗纤维及猪毛，这部分污染物无论厌氧还是好氧都很难被分解，厌氧生化反应停留时间须达到

40天以上，同时会产生大量沼渣，好氧生化反应对此类物质几乎没有降解能力，同时容易造成系统瘫痪。去除这部分污染物直接减少了后续污水处理系统的负荷，而且它是作有机肥的最好原料。

禽畜粪便固液分离机通过切割泵将粪水抽送至主机，经过挤压螺旋绞龙将粪水推至主机前方，物料中的水分在边压带滤的作用下挤出网筛，流出排水管，分离机连续不断地将粪水推至主机前方，主机前方压力不断增大，当大到一定程度时，就将卸料口顶开，挤出挤压口，达到挤压出料的目的，大大降低污水污染物浓度，减轻后续工艺负担。

经过固液分离机的高速旋转、筛分、挤压，绝大部分悬浮物被从水中分离出来，分离出的粪渣运至堆肥车间堆肥。

本方案设置粪污处理区1座，建筑面积约320m²，选用全自动高效固液分离机2台，筛网30目，过滤粒径仅0.65mm。

④厌氧沼气池：

本项目厌氧沼气池采用黑膜厌氧塘类型，设置黑膜厌氧塘1座，有效容积2800m³，能够满足二个月的养殖废水处理。该类型沼气池是集发酵、贮气于一体的超大型的沼气池，厌氧反应分为以下几个阶段：水解阶段、发酵阶段、产乙酸阶段、甲烷阶段(产沼气)通过上述四个阶段依靠厌氧菌的代谢功能的反应将废水中高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降低后续生物处理的生物负荷并提高其生化性，经过厌氧发酵，大部分有机物被降解，产生的沼气经过水封，进入沼气利用系统。产生的沼气通过脱硫脱水后储存于储气罐。

⑤沼液暂存池：

本项目设置1个沼液暂存池，容积约4500m³，能贮存四个月的养殖废水。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采用泵抽至沼液暂存池进行暂存，需要消纳时，分别提供给荣县复兴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观山镇新祠村四组、新祠村金权家庭种植农场（单位或个人）作农肥。

⑥污泥脱水系统：

黑膜厌氧沼气塘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池浓缩后，用污泥泵泵回固液分离工序，通过叠螺污泥脱水进行分离，去除厌氧未消化完的固体物质及厌氧污泥，并承担后期沉淀系统及生化系统及沉淀系统排出的剩余污泥的压滤，通过该环节，沼液沼渣的分离效率可以达到95%以上，COD可直接降至3600-3000mg/L，悬浮物SS在600mg/L以下。

此环节直接去除厌氧系统和好氧系统污泥，磷的去除率达85%以上。

4环境保护设施

4.1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猪舍冲洗、猪尿）、员工生活污水以及雨水。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包括猪饮用水、猪舍冲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绿化及未预见用水等，用水采用地下水，能满足本项目供水需求。

①猪饮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生猪饮水量（夏季除外）参照《生猪健康养殖技术规程（DB34T1133-2010）》，夏季按参照值增加20%计，参数见表4-1。

表4-1 项目猪只饮用水消耗情况

种类	育肥猪
夏季饮水量（升/头·天）	7.2
其它季节饮水量（升/头·天）	6.0

②猪尿的产生量

猪饮水和猪饲料含水一部分为体能生长消耗，一部分形成尿，一部分进入猪粪。由于养猪方式、季节、猪群构成的不同，各猪场粪尿产生量会有一定差异。本项目(夏季除外)猪尿、猪粪的排泄量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附录A中表A.2，夏季按参照值增加20%计。猪尿的产生按表3-5计算。

表4-2 粪污日排泄参数一览表

项目	单位	猪
粪	Kg/（只■d）	2.0
尿	Kg/（只■d）	3.3

本项目生猪存栏量10000头，则其它季节猪尿的产生量为：10000头×3.3kg/只d=33t/d，夏季猪尿的产生量为396t/d，合计12666t/a。

③猪舍冲洗用水

为避免猪传染病的发生及传染，圈舍及各类用具需定期冲洗和消毒。由于本项目采用的改良型全漏缝板清粪工艺，实现了猪舍粪尿日产日清，可避免每日冲洗猪舍，节约用水，并保持猪舍清洁和干燥。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猪舍安排冲洗时间为：夏季每月冲洗两次、春秋两季每月冲洗一次、冬季冲洗一次，因此，每年约冲洗13次。冲洗用水量按照6L/m²次计，每次需冲洗的猪舍建筑面积为9240m²，则猪舍冲洗用水量

55.44m³/次（一年按13次计算，年冲洗用水量为721m³），按排污系数0.85计，猪舍冲洗水排放量47.12m³/次（年排放量为613m³/a）。经折算后每天排水量为1.67m³/d。

④水帘降温补充用水及排水

该项目夏季（以3个月计）采用水帘降温，每间猪舍配备12套水帘装置，水帘墙下方设置有循环水池，采用循环回用，不外排。该循环量为36m³/h(每天12小时计，降温室每年使用3个月)。按日循环一次计，循环水池总水量432m³，该过程无废水外排，仅需补充少量的蒸发损耗水量，日补充新鲜水量约为10m³，则共消耗新鲜水量900m³/a。

⑤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场区内设职工食堂和值班宿舍，劳动定员20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量按1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3.0m³/d（1095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55m³/d（931m³/a）。

根据上述分析，将冲洗废水折算成每天的用水量后，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总需水量为46.17m³/d，其中猪饮用水42m³/d，猪舍冲洗用水1.58m³/d，职工生活用水3.0m³/d，未预见用水2.3m³/d。本项目营运期用水量预测及分配情况见下表：

表3.7-5 项目用水量预测及分配情况

序号	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排污系数	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1	猪饮用水	猪用水量根据表3.7-3用水定额核算			84	34.7
2	猪舍冲洗用水	6L/m ² ·次	9240m ² 年按13次	0.85	1.98	1.68
3	水帘降温补充用水	夏季3个月，采用循环水池回用，不外排。只补充新鲜水量约为10m ³ 。则共消耗新鲜水量900m ³ /a。（折算后2.46m ³ /d）				
4	生活用水	150L/人·d	20人	0.85	3.0	2.55
5	未预见用水	以上用水量的5%			4.5	
6	合计（1,2,4项）				89.56	38.93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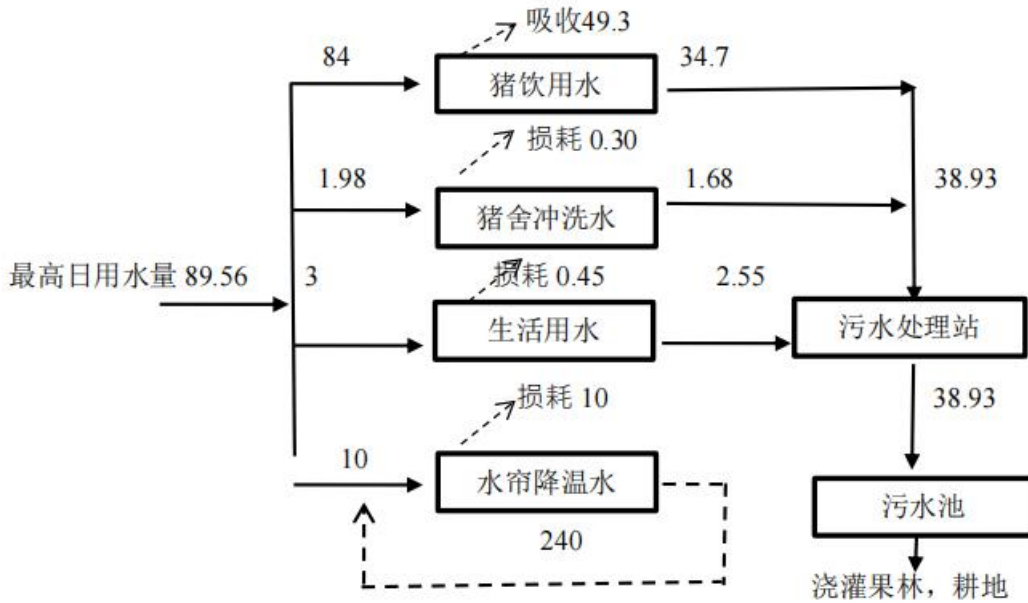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1) 养殖废水

产生情况：猪舍产生的养殖废水由冲洗水和猪只尿液混合而成，产生量为 36.38m³/d（13279m³/a）。

目前治理措施：“格栅渠+集污池+固液分离+黑膜厌氧沼气池+沼液暂存塘”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沼液用于施肥。

(2) 员工生活污水

产生情况：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员工用水量为3m³/d,1095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55m³/d，即931m³/a。

目前治理措施：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再与其他污水混合，再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池处理。

污水去向分析：根据项目产生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液体中不仅含有一定的氮、磷、钾等元素，而且还含有钙、镁、锰等多种微量元素，对农作物的生长是有利的。处理后的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用作场址周边的果树林地及耕地施肥，除可节约用水外，还可以节省大量化肥，促进作物生长，还可以改善土壤的物理化学性质，提高土壤肥力，有利于果树等植物生长，节约水资源，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同时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坚持种养结合的原则，经无害化处理后，尽量充分还田，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场址西部设置有

4500m³的沼液暂存塘1个，可以满足3个月的沼液暂存；本项目猪粪水分别送荣县复兴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观山镇新祠村四组、新祠村金 权家庭种植农场（单位或个人）作农肥使用。3个（单位或个人）现有果园，苗木和蔬菜基地约1400亩，能够消纳项目产生的猪粪水。本项目分别与3个（单位或个人）签订了消纳协议。

因此，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周边外环境产生影响。

4.1.2 废气

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猪舍、干粪棚房恶臭，污水处理站、沼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等。

(1) 猪舍恶臭

根据类比调查及《养猪厂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孙艳青，张潞，李万庆）等有关文献资料，采用干清粪工艺，项目猪舍NH₃、H₂S的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3.7-8 NH₃、H₂S 预计排放量

猪舍	数量（头）	NH ₃ 产生源强			H ₂ S产生源强		
		g /头·d	kg/h	t/a	g /头·d	kg/h	t/a
商品猪	10000	5.3	2.21	19.36	0.5	0.21	1.82

由上列表可知，本项目猪舍的恶臭气体NH₃产生量约为 2.21kg/h（19.36t/a）、H₂S的产生量 0.21kg/h（1.82t/a）。

治理措施：

①本项目拟采用畜禽科学饲喂技术，采用培育优良品种、科学饲养、科学配料、使用无公害绿色添加剂、并合理控制养殖密度。根据同行业业主养殖经验，在饲料中添加益生菌、沸石和EM制剂（按饲料重量的1%比例添加），可有效降低恶臭产生量，根据《自然科学》现代化农业，2011年第6期（总第383期）“微生物除臭剂研究进展”（赵晓锋，隋文志）的资料，可使猪粪中臭气含量下降70%-80%（去除效率计算取值75%）；经核算NH₃和H₂S的排放量分别为 0.55kg/h（4.82t/a）、0.052kg/h（0.45t/a）。

②本项目拟向猪舍内采取喷洒卫可（如大力克、万洁芬等）除臭剂；同时采用猪舍内投（铺）生物吸附剂减少臭气的散发；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抑制和去除H₂S和NH₃。经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和陕西环境监测中心测试养殖场生物除臭剂（大力克、万洁芬等），猪舍恶臭气体排放量按产生量的5%（去除率95%以上）进行核算。经

核算NH₃和H₂S的排放量分别为0.027kg/h（0.24t/a）、0.0026kg/h（0.023t/a）。项目无组织排放的NH₃、H₂S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规定值。

（2）干粪棚恶臭

产生情况：本项目设置干粪棚1间，面积约80m²。猪粪在堆放过程中会产生氨气和硫化氢，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论文集（2010）中的《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孙艳青、张潞、李万庆）资料：依据养殖场猪粪堆场监测的相关统计资料，NH₃的平均排放量是4.35g/（m²·d），恶臭排放量随着处置方式的改变而改变，在没有任何掩盖以及猪粪没有结皮的情况下，NH₃排放强度为5.2g/（m²·d），H₂S排放强度按0.52g/（m²·d）计（根据《畜禽场环境评价》，猪粪中H₂S含量约为NH₃的10%）。

治理措施：

- ①喷洒除臭剂。
- ②加强密闭，设置封闭式雨棚及围护结构。
- ③加强周边绿化，降低恶臭影响。
- ④产生干粪日产日清。

（3）污水处理设备恶臭

产生情况：根据相关类似处理设施的类比调查及美国EPA类似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即每处理1gBOD₅可产生0.0031g的NH₃和0.00012g的H₂S，本项目处理BOD₅的量为24.77t/a，则NH₃产生量为0.077t/a，H₂S产生量为0.003t/a。

治理措施：

- ①通过在污水处理设备四周安装喷雾喷头喷洒除臭剂，雾珠与风机排出的废气接触，吸收了空气中的粉尘及部分恶臭气体，可有效减少恶臭排放。
- ②对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进行封闭，减小恶臭气体的散发。
- ③加强污水处理设施附近的绿化，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净化空气。绿色植物进行光合作用，能吸收二氧化碳，放出氧，同时植物可以吸收空气中的氨和微粒，减少空气中氨含量和微粒。

污水处理站经采取上述措施，恶臭气体排放量按产生量的14%（去除率86%以上）进行核算。项目NH₃排放量为0.0012kg/h、0.011t/a，H₂S排放量为0.000048kg/h、0.00042t/a。

(4) 食堂油烟

产生情况：项目设置食堂，食堂烹饪过程中将产生餐饮油烟。烹调油烟气，主要有脂肪酸、烷烃、烯烃、醛、酮、醇、酯、芳香化合物和杂环化合物等，具体成分因烹饪条件不同而各异。资料表明，目前城市居民人均使拥有消耗量约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平均为2.83%。项目食堂就餐人数为20人/d计，则油烟产生量约0.017kg/d，6.198kg/a。油烟产生时间按每天3h计，则油烟产生量为0.00566kg/h。

治理措施：设置一台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60%）对餐饮油烟进行处理后，风量2000m³/h，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经计算项目食堂油烟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约为1.13mg/m³,能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小型）标准的要求（2mg/m³）。

(5) 沼气及燃烧废气

产生情况：根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中的数据，厌氧反应器每去除1kgCOD可产生沼气0.3~0.4m³（理论计算的近似值，本次计算取中间值0.35m³），按最大废水产生量计，项目每天有约39.43m³的废液进入沼气池，每天COD的去除量为99.67kg，沼气产生量为34.88 m³/d，（12731m³/a）。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中有关内容，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应进行收集，并根据利用途径进行脱水、脱硫等净化处理。沼气宜作为燃料直接利用。

治理措施：产生的沼气在沼气储气柜经脱硫剂进行脱硫处理后用于项目食堂及员工生活所用燃料，如有使用不完的沼气点火燃烧。经净化后的沼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的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水泵、风机、发电机、污水处理站等设备噪声、猪只叫声产生的噪声以及进出车辆噪声等。

表 4-5 项目噪声污染源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位置	产生方式	源强[dB(A)]	治理措施
猪只叫声	移动声源	猪舍	间断	70~80	墙体隔声、避免惊扰

风机	固定声源	猪舍	连续	80~85	消声、隔声、减振
排风扇	固定声源	猪舍	连续	75~80	消声、隔声、减振
水泵	固定声源	沼气处理池处理系统	连续	75~85	消声，基础减震
柴油发电机	固定声源	饲料房	连续	70~75	隔声，基础减振

上述噪声源经过距离衰减及采取降噪措施，可降低噪声对场界的贡献值，使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同时，由于项目厂界近距离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噪声对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噪声扰民。

4.1.4 固废

养殖场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沼渣、污泥、病死猪、医疗废物、废弃包装袋、办公区生活垃圾等。

（1）猪粪、沼渣、污泥

产生情况：

猪粪、沼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9，生猪粪便产生系数为1.24kg/d头/只，项目按标准猪存栏(100kg)为10000头，则粪便、沼渣产生量为12.4t/d，即4526t/a。污泥：场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按8kg/100m³·d(废水)计，本项目废水处理量为39.43m³/d，则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为0.003t/d，1.15t/a。

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猪粪采用干清粪工艺，畜禽固体粪便和沼渣经干湿分离机脱水固液分离后，粪污分别送荣县复兴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观山镇新祠村四组、新祠村金权家庭种植农场（单位或个人）作农肥使用。3个（单位或个人）现有果园，苗木和蔬菜基地约1400亩，能够消纳项目产生的猪粪水。本项目分别与3个（单位或个人）签订了消纳协议。

（2）病死猪

产生情况：死猪主要来源为疾病和非正常（如踩压等）死亡，根据目前规模化养殖场的管理水平，此类事件率不高，出现病死猪的几率和数量较低。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育肥猪的存活率约96%，项目病死猪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病死猪产生情况一览表

种类	存栏量 (头)	平均死亡率 (%)	平均重量 (kg/头)	病死数 (头/a)	病死猪重量 (t/a)
商品猪	10000	0.50	120	50	6

治理措施：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病死猪不属于危险废物。但病死猪必须妥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并杜绝传播疾病。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所处区域的实际情况，不对死猪尸体进行处置，设置病死猪暂存间。本项目已经与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签订《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委托书》，本项目产生的病死猪由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3）医疗废物

产生情况：猪在养殖过程中需要进行防疫，因此会产生注射器、废疫苗瓶、废药水瓶等医疗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类比同类型养殖场情况，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0.4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HW01），废物代码为900-001-01。

治理措施：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弃包装袋

产生情况：本项目购买商品饲料和各种添加剂等，由此产生废包装材料约8.0t/a。

治理措施：收集后全部送至废品回收站做回收利用。

（5）生活垃圾

产生情况：项目职工共20人，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0.5kg/天计，则每天产生生活垃圾10kg/d。生活垃圾年总产生量约为3.65t/a。

治理措施：这部分垃圾经袋装存放在项目内垃圾收集点，并及时运往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废脱硫剂

产生情况：沼气脱硫装置中失去活性的废脱硫剂产生量约为0.04t/d。

治理措施：交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表4-7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t/a)	来源	毒性鉴别	处理方法
一般废物	1	猪粪、沼渣	4526	猪舍	一般废物	送农场作农肥使用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1.15	污水处理站		

	3	病死猪	6	猪舍	一般废物	交由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	废脱硫剂	0.04	原辅料	一般废物	由厂家回收处置
	5	废包装材料	8	原辅料	一般废物	由厂家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6	医疗废物	0.4	疫苗注射、健康体检等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7	办公生活垃圾	1.46	办公生活	一般废物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

4.2其他环保设施

4.2.1绿化设施：项目区内设置有绿化带，道路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

4.2.2环境保护档案管理：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较齐全，由办公室专人负责管理。

4.2.3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环境保护检查：经调查核实，该项目试生产期间，2021年9月15日，因大雨天气，沼液暂存池东侧山体垮塌，泥石落入沼液暂存池拉裂了黑膜与管道的接口，导致池内的沼液和雨水混合物从黑膜破洞处流出流进下方农田。2021年10月12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自环法荣县责改字【2021】24号），此次污染事件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本项目积极组织人员设备及时对沼液暂存池破损处进行了修复，项目负责人及员工认真学习了环保政策、法规，增强了环保意识，保证类似污染事件不再发生。2021年12月20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自环法荣县罚字【2021】27号），项目接受处罚并缴纳了罚款。

4.2.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检查：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具体的环保工作有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

4.2.5其他相关风险、消防等处理设施：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风险主要为废水泄漏及火灾事故。项目已针对火灾及爆炸设置灭火器等设施。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80万元，占总投资的3.11%。

表 4-8 项目污染物环评设计、实际环保投资对照表

项目		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 防	施 工 期	施工场界设置围墙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清扫，施工场界设置围墙 材料运输及堆放时设篷盖	5.0	5.0
		材料运输及堆放时设篷盖			
		粉状材料(如水泥)设专用库房			
		冲洗运输车辆装置			

治	运营期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清扫			
		恶臭	猪舍的猪粪实行干清粪，保持场区内道路清洁，杜绝猪粪随意散落；经常打扫，并经常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措施。	猪舍的猪粪实行干清粪，保持场区内道路清洁，杜绝猪粪随意散落；经常打扫，并经常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措施。	40.0	40.0
		沼气	沼气净化装置	沼气净化装置	15.0	5.0
水污染防治	施工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旱厕收集后作为农肥使用	生活污水经过旱厕收集后作为农肥使用	1.0	1.0
		施工废水	修建临时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修建临时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0	1.0
	运营期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通过“格栅渠+集污池+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塘+沼液暂存池”处理工艺。处理后产生沼液用于果林施肥，修建1个容积3600m ³ 的沼液暂存池，修建圈舍收集管道。	污水通过“格栅渠+集污池+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塘+沼液暂存池”处理工艺。处理后产生沼液用于果林施肥，修建1个容积4500m ³ 的沼液暂存池，修建圈舍收集管道。	80.0	100.0
噪声治理	施工期	施工噪声	高噪声的设备布置于场地中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屏蔽等措施，并做好相应的管理措施	高噪声的设备布置于场地中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屏蔽等措施，并做好相应的管理措施	2.0	2.0
	运营期	机械噪声、猪叫声	对水泵噪声、猪叫声等噪声源实施建围墙隔声、减振、降噪的措施。	对水泵噪声、猪叫声等噪声源实施建围墙隔声、减振、降噪的措施。	20.0	20.0
固体废物处置	施工期	弃土、弃渣、建筑垃圾、装修垃圾	建筑垃圾交由专业建渣公司收集统一清运处置，弃土方及时运至指定场地填埋，严禁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造成二次污染。	建筑垃圾交由专业建渣公司收集统一清运处置，弃土方及时运至指定场地填埋，严禁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造成二次污染。	10.0	10.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严格禁止就地填埋或焚烧处理。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严格禁止就地填埋或焚烧处理。		
	运营期	猪粪	猪粪水经干湿分离机脱水固液分离后，全部无偿提供给荣县复兴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观山镇新祠村四组、新祠村金权家庭种植农场（单位或个人）作农肥。	猪粪水经干湿分离机脱水固液分离后，全部无偿提供给荣县复兴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观山镇新祠村四组、新祠村金权家庭种植农场（单位或个人）作农肥。	30.0	30.0

	病死猪	本项目设置病死猪暂存间，将产生的病死猪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已经与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签订《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委托书》，本项目产生的病死猪由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本项目设置病死猪暂存间，将产生的病死猪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已经与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签订《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委托书》，本项目产生的病死猪由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10.0	10.0
	医疗废物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资质单位处理，签订处置协议。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资质单位处理，签订处置协议。	2.0	2.0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处置场	袋装收集，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处置场	2.0	2.0
	废包装材料	外运至废品回收站	外运至废品回收站	/	/
	污泥	经干湿分离机脱水固液分离后，全部无偿提供给荣县复兴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观山镇新祠村四组、新祠村金权家庭种植农场（单位或个人）作农肥。	经干湿分离机脱水固液分离后，全部无偿提供给荣县复兴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观山镇新祠村四组、新祠村金权家庭种植农场（单位或个人）作农肥。	10.0	10.0
	地下水防渗防漏	重点防渗区（圈舍、污水处理站、污水池、隔油池、化粪池、发电机房、医疗废物暂存间、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渗地坪+人工材料（HDPE）防渗层；一般防渗区采样水泥硬化措施。	重点防渗区（圈舍、污水处理站、污水池、隔油池、化粪池、发电机房、医疗废物暂存间、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渗地坪+人工材料（HDPE）防渗层；一般防渗区采样水泥硬化措施。	30.0	30.0
	环境风险	设置沼气报警器、事故应急池、场地内设置防火标志牌等	设置沼气报警器、事故应急池、场地内设置防火标志牌等	4.0	4.0
	绿化	种植绿化带，美化场区环境	种植绿化带，美化场区环境	5.0	5.0
	合计			270	280

项目环境管理检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环境管理检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符合环保要求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相关手续齐备。	已落实符合要求

2	项目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有环保联络员、专项环境管理人员和专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已落实符合要求
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书及相关批复文件、环保管理制度等）较为齐全，且均由办公室统一保存	已落实符合要求
4	废水、废气及噪声处置情况	项目各项污染物均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已落实符合要求
5	对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影响投诉情况	项目试生产期间，2021年9月15日，因大雨天气，沼液暂存池东侧山体垮塌，泥石落入沼液暂存池拉裂了黑膜与管道的接口，导致池内的沼液和雨水混合物从黑膜破洞处流出流进下方农田。2021年10月12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自环法荣县责改字【2021】24号），此次污染事件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本项目积极组织人员设备及时对沼液暂存池破损处进行了修复，项目负责人及员工认真学习了环保政策、法规，增强了环保意识，保证类似污染事件不再发生。2021年12月20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自贡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自环法荣县罚字【2021】27号），项目接受处罚并缴纳了罚款。	已落实符合要求

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年出栏生猪20000头，属于畜牧业（A0313—猪的饲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第一类“鼓励类”第一条“农林业”第四小款“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之列。

(2) 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荣县观山镇新祠村7组，用地系租用土地，与村委会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见附件），项目属于观山镇城镇规划范围之外，项目为农用地。根据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和《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中有关选址要求。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区域。

综上所述，项目周围属农村环境，项目选址处地势较好，交通便利，项目选址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场址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和自贡市畜牧养殖规划，建设单位只要采取环评要求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周围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3)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工程养殖场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相互分开，项目总体布置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的规定。

项目污水处理工程设置污水处理系统一套，位于项目所在地块的地势相对较低处，且位于项目的地下水流向下游。污水处理系统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避免污水处理工程，沼气处理池对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 项目“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资源利用少，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污染源经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故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项目所在地大气常规污染物SO₂、NO₂的1小时平均浓度以及PM₁₀的24小时平均浓度在监测期间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H₂S和NH₃浓度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要求。由此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根据监测数据分析得知，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石桥河属于小河，根据对石桥河的监测结果显示，区域内地表水水体水质参数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养殖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周围果树林地及耕地沼液施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加重对石桥河地表水体的污染。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由环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评价区内地下水水质评价结果，评价因子均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四周的敏感点和厂界监测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结论：根据环评现状监测数据可知，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关要求。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则可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内，因此，整个施工期间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猪舍、污水处理站、沼气处理池、堆粪房恶臭气体（主要为NH₃、H₂S）。根据估算，污染源正常排放下NH₃、H₂S等污染物短期浓度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标准的要求。项目不位于禁止建设区域，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设置有绿化带，减少其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营运期其他废气方面，猪粪、沼渣运输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少，加强管理后粉尘逸

散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沼气经脱硫处理后燃烧产生的SO₂量较小，燃烧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拟经油烟净化装置，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量不大，施工废水不任意直接排放，按其不同的性质，分类收集处理，不会形成地表径流，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显著。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养殖废水。其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养殖场内雨水沟渠收集，经周围沟渠就近汇入地表水体；污水通过管道排入配套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沼液综合利用，用作周围果树林地及耕地施肥，周边有足够土地消纳。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定期监测，无事故发生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采用对场区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堆粪棚、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沼液暂存池以及粪污管沟；一般防渗区：猪舍；简单防渗：主要为有办公楼、住宿楼及场内道路。采取的防渗措施基本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可从污染源头和途径上减少因废水泄漏渗入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通过采取科学的平面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隔声围挡等措施，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其施工场界声环境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对区域声环境未产生显著性不良影响。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后，项目运行期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声环境2类排放标准，与本底值叠加后场界及周边敏感点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所产生的噪声，可以被环境所接受，从声环境角度本项目可行。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营运期的固体废物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

后，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可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所以，本工程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项目猪粪、沼渣等固体废物经收集堆肥后作有机肥料，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项目对地面进行硬化，故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对拟建址范围内现有生态影响主要是植被和农作物的减少。但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采取人工绿化等生态保护与恢复补偿措施，能较快恢复该区域原有生态系统和功能，保证项目建设后能够发挥最佳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

综上所述，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微小。

8)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通过风险源辨识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在采取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科学完整的应急计划，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疫病防范措施，建立和落实各项风险预警、环境风险削减措施和事故应急计划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靠且可行，因此，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本环评认为项目通过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可使项目建成后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程度，因此，从风险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9) 总量控制结论：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再与养殖废水混合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因此，不需要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涉及总量因子的污染物为沼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项目沼气使用前进行脱硫，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废气产生量小，因此，不申请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促进区域农业发展，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高区域土地利用价值，增加就业机会和人均收入。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本项目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11)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根据工程的生产规模，污染排放的实际情况及企业发展规划，由环保科负责企业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管理。环境质量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完成，具

体监测时间、频率、点位服从环保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环境监测以企业生产特征、污染物影响特性及测试手段的可靠性来进行确定。

12) 公众参与情况结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可知，建设单位在环评期间在自贡市人民政府网上进行了两次环保公示，第一次环保公示主要说明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概况等。第二次环保公示包含以下内容：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等。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15日公示要求及内容均符合《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环评期间，建设单位进行了环保公众参与调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可知，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全部持支持态度，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因此，本环评对本次公众调查意见予以采纳。

13) 总结论

自贡市雨雨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建设项目”，选址在荣县观山镇新祠村7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用地合法，选址合理，周围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图布置合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公众参与调查中无反对意见。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保措施的有效运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要求与建议

(1) 要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搞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

(2)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全场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环保档案；

(3) 猪粪、沼渣等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避免因降水，固体废弃物中有害成份渗出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防止蚊蝇滋生和散发臭气；

(4) 发现疑似禽流感疫情后，要及早诊断，严格隔离，快速制定相应的防疫措施。立即组织人员会诊，进行深入的流行病学的调查，进一步确定猪群的发病情况；

(5) 建立病死猪转移台账，严格控制病死猪处理措施；

(6) 为了让周边农户更好的了解猪场内环保设施的建设和实施情况，建议在场区大门口设置环保公示栏，公示猪场的基本情况、场内环保工程简介以及场内污水处理

系统工艺流程图等，并附上相应的环保工程照片。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0年11月3日取得《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承诺准许（2020）33号）其内容如下：

自贡市雨雨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自贡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和《自贡市雨雨农业有限公司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行政许可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荣县观山镇新祠村7组进行建设。在你公司和自贡友元环保有限公司全面落实承诺书中承诺事项且项目全面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落实编制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委托荣县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单位或个人，可以自本行政许可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自贡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下达的环评报告书批复中相关内容，结合项目验收期间实际情况，本次验收实际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

无组织废气中氨和硫化氢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排放标准执行《畜牧业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敏感点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值。

表 6-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类型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2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2级标准	
	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氨	1.5	氨	1.5
	硫化氢	0.06	硫化氢	0.0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0	臭气浓度（无量纲）	70

敏感点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值。

2、废水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废水管理满足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排水量。

表 6-2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种类	季节	
	冬季	夏季
猪(m ³ /(百头·d))	1.2	1.8

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的单位中，百头、千只均指存栏数；春、秋季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按冬、夏两季的平均值计算。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按照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修改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修改标准。

7验收监测内容

7.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共4个，见下表。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设置情况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上风向	H ₂ S、 NH ₃ 、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2天，3次/天	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敏感点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值。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西侧90m处敏感点			

7.1.2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四面各设1个点位，共4个点位。

监测项目：等效A声级，dB(A)；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一次；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及监测频次	验收执行标准
1#	项目东侧1m处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监测2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	项目南侧1m处			
3#	项目西侧1m处			
4#	项目北侧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包括环境监测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和措施,实验室质量控制是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精密性、准确性、可比性和完整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储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本项目质量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8.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RX-YQ-042	0.0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RX-YQ-042	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表 8-2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1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010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和审查纪要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7、水样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在2021年12月21日-2021年12月22日项目生产正常，设施设备运行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氨 (mg/m ³)	1#	0.26	0.25	0.26	0.29	1.5	符合
	2#	0.28	0.29	0.27			
	3#	0.29	0.29	0.29			
	4#	0.28	0.28	0.28			
硫化氢 (mg/m ³)	1#	0.010	0.010	0.009	0.016	0.06	符合
	2#	0.013	0.014	0.013			
	3#	0.011	0.011	0.013			
	4#	0.012	0.016	0.0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10	< 10	< 10	< 10	70	符合
	2#	< 10	< 10	< 10			
	3#	< 10	< 10	< 10			
	4#	< 10	< 10	< 10			
检测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检测项目	检测	检测结果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结论
氨 (mg/m ³)	1#	0.26	0.26	0.26	0.29	1.5	符合
	2#	0.29	0.29	0.28			
	3#	0.29	0.28	0.29			
	4#	0.27	0.27	0.28			
硫化氢 (mg/m ³)	1#	0.007	0.008	0.006	0.014	0.06	符合
	2#	0.010	0.009	0.011			
	3#	0.009	0.012	0.014			
	4#	0.011	0.010	0.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10	< 10	< 10	< 10	70	符合
	2#	< 10	< 10	< 10			
	3#	< 10	< 10	< 10			
	4#	< 10	< 10	< 10			

结论：根据上表，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 1#、2#、3#点位硫化氢、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4#敏感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值。

(2)噪声检测结果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结论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结论
		昼间			夜间		
2021年12月 21日	1#	53	60	符合	43	50	符合
	2#	54		符合	43		符合

	3#	54		符合	44		符合
	4#	54		符合	44		符合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结论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结论
		昼间			夜间		
2021年12月 22日	1#	53	60	符合	43	50	符合
	2#	54		符合	44		符合
	3#	53		符合	44		符合
	4#	54		符合	44		符合

结论：根据上表，检测期间该项目1#-4#点位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周围无学校、医院、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和特殊保护目标，因此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的条件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10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环境管理制度

自贡市雨雨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经理及各科室人员为组员，负责处理、巡查日常环保事务工作，明确了各部门和各级人员的环保职责，加强了对全厂员工正确的环保理念教育。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建立了检查、管理制度。公司对所有生产线进行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设有专职环境保护岗位和专职环保人员。

10.2对施工期和试生产期环境影响投诉情况检查

经调查核实，该项目试生产期间，2021年9月15日，因大雨天气，沼液暂存池东侧山体垮塌，泥石落入沼液暂存池拉裂了黑膜与管道的接口，导致池内的沼液和雨水混合物从黑膜破洞处流出流进下方农田。2021年10月12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自环法荣县责改字【2021】24号），此次污染事件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本项目积极组织人员设备及时对沼液暂存池破损处进行了修复，项目负责人及员工认真学习了环保政策、法规，增强了环保意识，保证类似污染事件不再发生。2021年12月20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自贡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自环法荣县罚字【2021】27号），项目接受处罚并缴纳了罚款。

1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在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和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工况达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了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的采样监测，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2021年12月21日、22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养殖废水（包括猪尿液、圈舍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等。污水有机物浓度高、悬浮物多、氨氮含量大、臭味大，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氨氮、SS等，不含有害物质。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养殖场内雨水沟渠收集，经周围沟渠就近汇入地表水体。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养殖废水一起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果树、耕地和蔬菜施肥，不外排。

2、废气：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效率60%的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屋侧高点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85-2001）标准要求（2.0mg/m³）。恶臭通过科学饲养、圈舍通风、严格管理、合理规划平面布局、喷洒除臭剂、场区绿化，项目厂界周围主要是农地，划定了2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2级标准。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猪叫及设备噪声。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检测值与敏感点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营运期猪粪采用干清粪工艺，畜禽固体粪便经干湿分离机脱水固液分离后，全部用于项目周边果园、林地使用。病死猪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医疗废物由暂存间进行暂时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进行定期更换并回收；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集中运送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送至废品回收站。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可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1.2 其他监测结果

11.2.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11.2.2环境管理检查

工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有专职环保人员。

11.2.3总量控制

在《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中明确规定了“十三五”期间污染物减排目标，对COD、NH₃-N、TP、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周边果园、林地灌溉，不外排；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硫化物和氨，因此，项目未设总量控制指标。

11.3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主管部门批准且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施工期已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规定排污的；	严格按照排污管理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项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试生产期间，2021年9月15日，因大雨天气，沼液暂存池东侧山体垮塌，泥石落入沼液暂存池拉裂了黑膜与管道的接口，导致池内的沼液和雨水混合物从黑膜破洞处流出流进下方农田。2021年10月12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自环法荣县责改字【2021】24号），此次污染事件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本项目积极组织人员及设备及时对沼液暂存池破损处进行了修复，项目负责人及员工认真学习了环保政策、法规，增强了环保意识，保证类似污染事件不再发生。2021年12月20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自环法荣县罚字【2021】27号），项目接受处罚并缴纳了罚款。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析论证	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析论证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根据对项目现场调查、检查结果，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内部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对应的排放标准。因此，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4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管理，切实做到防雨、防渗、防散失，二次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12附图附件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3.总平面布置图附图4.监测布点图

附图4.分区防渗图

附图5.沼液暂存池及施肥软管示意图

附图6.监测布点图

附图7.现场图片

附件1.立项证明

附件2.环评批复

附件3.选址意见表

附件4.用地备案表

附件5.租房协议

附件6.粪污消纳协议

附件7.病死猪无害化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8.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9.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附件10.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自贡市雨雨农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自贡市雨雨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020-510321-03-03-444563】 FGQB-0064号		建设地点		荣县观山镇新祠村7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一、畜牧业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及以上）”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4°18'01.953"E 29°61'15.443"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栏20000头商品猪，存栏10000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栏20000头商品猪， 存栏10000头		环评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自环承诺准许（2020）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验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万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900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0万		所占比例（%）		3.11%			
	废水治理（万元）		104	废气治理（万元）		51	噪声治理（万元）		2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4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小时				
运营单位		自贡市雨雨农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321MA66E8RB3N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12月21日-22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